訴 願 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2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218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街○○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及系爭建物地址寄送,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光復郵局(第 36 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11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2 月 2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截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頂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竹木、其他等建造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99.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 ,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